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检协〔2024〕25号

关于开展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鉴定机构能力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活动,加强 我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管理,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 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管理办法》(豫建检协 [2024]11号)(以下简称《能力评定管理办法》),研究决 定,即日起开展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以下 简称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程鉴定机构能力分为综合鉴定能力、房屋建筑鉴定专项能力、市政工程鉴定专项能力三个类别,能力标准详见《能力评定管理办法》。具有综合鉴定能力的机构可承担所有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具有房屋建筑鉴定能力的机构可承担房屋建筑鉴定;具有市政工程鉴定能力的机构可

承担市政工程鉴定。

二、能力评定按照工程鉴定机构自愿的原则,在协会鉴定类会员单位中进行(可同时申请入会和申请能力评定)。

三、工程鉴定机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 机构能力评定申请材料目录》(附件1)、《河南省房屋建 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申请表》(附件2)要求完 善申请材料后,报送协会秘书处。

四、经评审达到能力标准的鉴定机构由协会予以公布,并颁发"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证书"。

联系人: 熊老师, 电话 0371-65283598/13193677866。

附件: 1.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 定申请材料目录》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申请表》



附件 1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 评定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内容	备注
1	鉴定机构能力评定申请表1份	原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1份加盖机构公章的扫描件	核对扫描件退原 件
3	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任职文件、 毕业证、职称证原件及1份加盖机构公章的 扫描件	核对扫描件退原 件
4	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 (正本及副本)原件及1份加盖机构公章的 扫描件	核对扫描件退原 件
5	鉴定人员的能力证书、毕业证、职称证、 注册执业资格证原件及1份加盖机构公章 的扫描件	核对扫描件退原 件
6	鉴定人员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劳动合同原件及1份加盖机构公章的扫描件	核对扫描件退原 件
7	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	原件

附件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 能力评定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公章)					
申报类别:	□首次申请 □综合鉴定能力 □房屋建筑鉴定 □市政工程鉴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制

填写说明

- 一、本《申请表》由申请机构如实逐项填写,如遇没有 的项目应当填写"无"。
- 二、本《申请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本《申请表》适用鉴定机构能力首次申请和延续申请。

四、本《申请表》填报表格:

- 1. 法定代表人声明
- 2. 鉴定机构基本情况
- 3. 鉴定机构取得建设行政部门检测资质情况
- 4. 鉴定人员汇总表
- 5. 结构计算软件统计表
- 6. 鉴定机构鉴定工作业绩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担任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号		,郑重声明:
1. 本机构填报的《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	定机构能力评审申
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	鄂内容是真实的;	
2. 本机构完成的鉴定	定项目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	人员伤亡等重大事
故。		
如有隐瞒情况和提倡	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	,本机构和本人愿意
接受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	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予以撤销	工程鉴定机构能力
等级证书并追究相应责任	壬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机)	构公章)

鉴定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有效期	
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电子邮箱、微信号	
鉴定能力证书 人员总数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人员总数	
中级技术 职称人员总数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人数	
二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人数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人数	
备注		

说明:

- 1、人员总数统计仅限于取得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 2、职称人员和注册人员总数统计仅限于取得鉴定人员能力培训合格证书人员。

表 3

鉴定机构取得建设行政部门检测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日期

表 4

鉴定人员汇总表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	从事检测或设 计工作年限	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鉴定人员能力培训合 格证书编号

说明:

- 1. 岗位包括一般鉴定人员、报告编写人、鉴定项目负责人、鉴定报告审核人、鉴定报告批准人、机构技术负责人、机构质量负责人、机构法定代表人;
 - 2. 机构技术负责人和机构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鉴定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同一项目鉴定报告审核人、批准人;
 - 3. 以上人员需在申请材料中提供所在公司签定的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

结构计算软件统计表

序号	结构计算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版本号	备注

鉴定机构鉴定工作业绩一览表

序号	鉴定报告编号	发文日期	项目名称	建筑类别	鉴定面积(m²)	备注

说明:1.业绩数量不少于2项,每项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 2. 业绩材料要求: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一份及与委托方的的合同, 附在申请材料中;
- 3. 建筑类别填写单层、多层、高层。